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 (C-4 地块)

项 目 编 号 滇中审批 (2017) 25 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滇中新区

验 收 单 位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C-4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 滇中水许可准（2017）1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城投众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C片区建设项目（C-4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52′ 1.15″，北纬25° 2′ 41.86″。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住宅、道路以及景观绿化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7公顷，净用地面积1.21公顷，总建筑面积49085.8平方米，建筑密度10.74%，容积率3.05，绿化率54.85%。

项目总工期34个月，于2019年2月25日开工建设，2022年12月30日建设完工。项目总投资26117.4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527.9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以“滇中水许可准〔2017〕19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项目批复的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85 公顷，直接影响区 0.40 公顷。

项目建设中共产生开挖总量为 10.2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 2.25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8.27 万立方米，全部运至西冲社区协议堆土点堆放。

水土保持措施：①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680 米；②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62 公顷；③临时措施：车辆清洁池 1 座，临时覆盖 35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1015m。

水土保持总投资 182.25 万元中，工程措施投资 25.8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4.0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31 万元，独立费用为 15.5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免征）。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三）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图中一并设计，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西南林业大学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6 月-2024 年 2 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3 月提交了《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C-4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结论：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色。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施工图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监理资料分析及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C-4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项目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相结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1 公顷，临时占地 0.1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7 公顷。

本项目实际产生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6.21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为 2.28 万立方米，外购 0.25 万立方米，产生永久弃渣 4.18 万立方

米运至昆明空港经济区杉松园工程弃土消纳场（I期）项目进行堆存。

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①工程措施：雨水管 314 米，透水砖 1426 平方米；②植物措施：园林景观绿化 0.66 公顷，临时施工营地植被恢复 0.06 公顷；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10 米，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覆盖 2800 平方米。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18 个单元工程。18 个单元工程全部检验合格，其中优良个数为 13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 72.22%。

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76.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9.85 万元，植物措施 124.08 万元，临时措施 8.94 万元，独立费用 13.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免征）。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9，拦渣率 98.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52.55%，六项指标都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世强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世强	建设单位
成 员	顾思昌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顾思昌	
	杨云龙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云龙	
	王守春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守春	
	肖 丽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 丽	特邀专家
	李叔东	云南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李叔东	
	程延新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程延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艳芬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艳芬	
	董兴达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兴达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脱云飞	监测单位
	韦裕来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韦裕来	监理单位
	张传玺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传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汪育新	云南城投众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汪育新	施工单位

